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梁繼昌議員 Hon Kenneth Leung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譚主席：

有關《議事規則》對議員接受外訪旅費贊助的規範

早前有航空公司邀請個別立法會議員於 8 月 17 至 21 日期間前往法國出席飛機交付儀式，引起公眾關注有關款待的合適性及議員利益衝突問題，事件影響立法會的形象。

本人認為立法會議員的職責包括審議法例、政策及監察政府的工作。故此，議員有需要緊貼社會脈搏，出席不同的活動以了解社會的最新發展。但同時，議員須確保不會因出席某項活動而形起社會的疑慮，令立法會的形象受損或受到質疑。

根據《議事規則》第 83 條的規定，如「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有關或由該身份引致的海外訪問，而該次訪問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則該項利益須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作出登記。

然而，本人認為現時的立法會《個人利益登記冊》中有關接受外訪贊助的所需登記內容過於簡單，未能讓公眾清楚了解訪問活動的性質、行程及所涉金額。

就此，本人認為可考慮修改《議事規則》及訂立預先申報機制，要求議員預先登記所接受的外訪贊助的活動性質、主要行程及獲贊助的旅費金



額。同時，可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以「合乎比例及相稱性」作為原則，就超出某一指定金額的外訪贊助，向擬參加贊助該外訪活動的議員發出指引及建議。

現時有關立法會議員進行海外訪問的規範並未能符合現時公眾對公職人員的期望。為了捍衛立法會的形象，我建議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可儘快舉行聯合會議，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

本人期待 閣下的回覆。

梁繼昌

立法會議員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副本致：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